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: 114.10.16

發文字號:雄檢冠 惟 114 偵 30423字第 8685 號

主旨:公示送達被告郭良德 妨害自由案件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0423 號妨害自由 達人即被告郭良德所在不明,併辦意旨。 公示送達。


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惟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吳政洋 決行